

欧盟对电子货币的管理体制

目前欧盟有两款针对电子货币的法规：2004/46 号欧盟指令 1（电子货币机构指引 2）和 2005/60 号欧盟指引（第三号洗钱指引），后者需要各成员国 2007 年 6 月前转化为其国内法。

目前对预付费卡、电子钱包和网络支付等电子货币的定义无异议，但对预付费移动支付是否属于电子货币却存在争议。在整个欧盟地区只有 6 家纯粹的电子货币经营机构，大多数发行电子货币的机构就是也做其它金融业务的银行。

《电子货币机构指引》确定的在执行反洗钱反恐融资要求方面的灵活原则，欧盟各成员国目前针对电子货币采取了不同的管理体制：大部分成员国采取了与银行相同的反洗钱反恐融资要求，其他则采取了相对较为宽松的要求，但在将欧盟第三号洗钱指引转化为国内法后该情况可能发生变化。

《欧盟第三号洗钱指引》规定，如电子货币不能重复充值、最高储值额不超过 150 欧元、如果电子货币可重复充值，但一年内的累计充值额不超过 2500 欧元，不包括一年内取现超过 1000 欧元时，成员国电子货币经营者可免于执行客户身份识别规定。

简化的客户尽职调查适用于根据特定技术标准判断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较低的产品。

尽管已经过技术标准判断，但如果有信息表明某产品具有被洗钱和恐怖融资利用的风险，则不能适用简化的客户尽职调查规定。